

羁縻制度的流变与中国古代边疆治理模式的变迁

何俊 朱忆天

摘要: 羁縻制度作为中国古代边疆治理的重要制度之一,深刻塑造了边疆治理模式的转型路径,对研究中国古代边疆治理模式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自秦汉魏晋时期始,统治者所面临的边疆治理困境与军事压力推动羁縻制度的兴起,这一时期以“道”“属国制”“左郡左县”为核心的羁縻制度作为边疆地区的治理模式,通过授予少数民族首领官职、允许世袭统治、保留地方习俗、实行“流官—外族官”双轨制等,既充分利用少数民族武装巩固边防,又通过屯戍制度强化军事控制,体现了中国古代边疆治理“因俗而治”、借力共治、协同安边等特征。唐宋时期,唐代统治者广泛设立都护府、都督府以及羁縻州县,提升了对边疆地区的管理效能。宋代统治者进一步将羁縻下辖地方细化至“峒”,形成了“羁縻州府制”,使得羁縻制度得以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华官参治”“依律处置”以及“收取贡赋”等具体措施有利推动了边疆治理规模的扩大和边疆政治认同,强化了边疆少数民族与中原王朝的经济文化融合,助力了中国多元一体格局的演进。宋以后,边疆与中原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一体化,削弱了羁縻制度的存续基础。元代推行“华夷一体”理念,设行省、宣慰司等直接管理机构,并通过驿站网络和儒学传播加速边疆内地化。明承元制,完善土司土官制度并推行卫所驻军,形成卫所与土司共治的双轨制。至清代,随着“改土归流”的全面实施,土司世袭特权被废除,边疆治理彻底转向中央直接管理,羁縻制度至此退出了历史舞台。然而,羁縻制度的退出并不意味着该制度的失败,而是代表着中国古代边疆治理历经近一千五百年的发展,有效地缩小了边疆和内地之间的经济、社会、文化差距,使两者融合为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其历史价值不仅在于维系多民族国家统一,还折射出了中国古代边疆治理从“差异化管理”向“一体化治理”的转型逻辑,体现了我国古人在推动边疆发展和促进民族融合方面的伟大智慧。

关键词: 羁縻制度;羁縻府州;边疆治理

中图分类号: K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4-0133-10

羁縻制度是秦汉至唐宋时期中央王朝在边疆民族地区实行的特殊地方行政管理制度,其核心为“因俗而治”。这一制度在历史长河中展现出了丰富的形态变迁,秦朝的“道”,两汉的“属国制”,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左郡”“左县”“徼郡与僚郡”以及唐宋的“羁縻府州制”均是羁縻制度的具体表现形式。近一千五百年间,羁縻制度在稳定边疆秩序、促进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等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同时,其流变也均深刻影响了古代边疆治理模式的变迁。

关于历朝的羁縻政策变迁,前辈学者研究颇多,其中彭建英在其《中国古代羁縻政策的演变》一书中,较为全面且深入地论述了汉、唐、清三代羁縻政策的内容、特点及历史作用。他认为两汉的羁縻政策大多辅之以武力征服,兼有开拓性、开创性和怀柔性;相较之下,唐朝的羁縻政策则更为制度化、体系化,体现出继承性与灵活性的统一。而清代以土司制度为代表的羁縻政策,虽沿用了过往传统,但已经发生了质变。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指出,中国古代羁縻政策是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其

收稿日期: 2024-12-13

作者简介: 何俊,男,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上海学生安全教育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上海 200032),华东理工大学华东社会发展研究所教授(上海 200237)。朱忆天,男,华东理工大学华东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教授(上海 200237)。

演变历程与封建王朝的社会发展过程基本对应。遗憾的是,此书只涉及了汉、唐、清三代的羁縻政策,并未涉及整个封建王朝,但其结论论及中国历代封建王朝,可能有失偏颇^{[1]1-362}。

郭声波基于历史政治地理圈层结构的理论框架,通过系统考察唐、宋、元、明、清等封建王朝时期边疆地区羁縻府州的建置沿革以及到土官土司的转变过程,深刻剖析了古代边疆民族自治政区的实质。他还用跨学科的办法,从地名学、历史地理学、民族学等多个角度出发,对边疆民族族群的历史渊源及其在封建王朝时期的发展演变过程进行了实证研究,进一步论证了“羁縻府州和土司土官是中国古代民族自治区”的学术结论^[2]。

此外,亦有诸多学者专门研究了“属国制”和“羁縻府州制”等羁縻制度的具体表现形式。如安梅梅在前人的基础上,利用传统文献以及简牍、铭文、墓志、碑文等考古资料,对于属国制度进行了系统全面的研究,指出两汉魏晋的属国制度具有“因其故俗”的特征,其发展变化与封建王朝中央集权和国力强盛程度密切相关,在一定程度上呈相辅相成之势^[3]。而刘统的《唐代羁縻府州研究》一书是学界第一本专门研究唐代羁縻府州的论著。不仅详细介绍了羁縻府州的建置与组织、制度与管理、对唐的义务和贡赋、与唐疆域的关系等内容,而且考证了李唐关内道、河北道、陇右道、剑南道、黔中道、岭南道等地所设羁縻府州的沿革流变及地理方位。但由于该书出版时间较早,史料未能涉及近年来的新出土石刻等资料,仍有进而述之的可能^[4]。

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梳理羁縻制度的流变,系统研究羁縻制度兴起、鼎盛以及淹没于历史的原因,并探究其流变对历代王朝边疆治理模式的影响。

一、羁縻制度的兴起与秦汉魏晋时期的边疆治理

羁縻制度在秦朝时期已经萌芽。秦朝实现统一后,王朝统治者在全国范围内实行郡县制,而少数民族地区则被纳入郡县体制下的“道”进行管理。《汉书》载,县“有蛮夷曰道”^{[5]742}。秦灭亡后,其后继者继承秦制,在保留“道三十二”^{[5]1640}的基础上,于部分边疆地区设置了“属国都尉”,推行“属国制”^①。史载,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匈奴昆邪王杀休屠王,并将其众合四万军人来降,置五属国

以处之,以其地为武威、酒泉郡”^{[5]176-177}。“居顷之,乃分徙降者边五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因其故俗,为属国”^{[6]2933-2934}。无论是“道”还是“属国”,其性质均为秦汉两朝为管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一种行政机构,是羁縻制度的具体体现。

在此之中,中央王朝通过授予边疆民族首领官职,允许他们依据本地习俗治理,并世袭统治其地,自主管理本民族事务。彭建英曾指出,道辖地的民族基本特征即为保持氏族、部落、部落联盟这些以血缘关系、婚姻关系为纽带的原始组织,且假手民族酋长或本民族原有的下层官吏行使管理权^{[1]43}。葛剑雄亦在其研究中表示,大部分归附的匈奴人被安置在边疆地区专门为他们设置的属国,汉朝对属国采取了“因其故俗”的管理方式,根据他们原来的风俗习惯,依然过着游牧生活,没有强行改变归附部落的生存方式和社会组织形式^[7]。

羁縻制度何以在秦汉时期出现?朝廷对边疆治理的需求是其主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秦汉王朝的统治者均面临着边疆治理的现实困境

随着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大一统的观念已经成为秦汉统治者的统治理想。因此,王朝统治者致力于加强对疆域的管理。《史记》载,秦帝国疆域“地东至海暨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6]31}。汉朝时期更因远征而疆域辽阔,西汉疆域“东、南至海,西到巴尔喀什湖、费尔干纳盆地、葱岭,西南至云南、广西以及越南北、中部,北到大漠,东北至朝鲜半岛北部”^[8]。然而,面对匈奴占有的蒙古高原、百越栖居的岭南丘陵、西南夷分布的云贵高原、横断山脉等地区,汉朝直接管理受到了山川险阻与交通局限的严重制约。比如汉朝疆域的北部和西北部,《史记》载,“岐梁山、泾、漆以北,有义渠、大荔、乌氏、朐衍之戎。而晋北有林胡、楼烦之戎,燕北有东胡、山戎,各分散居溪谷,自有君长,往往而聚者,百有余戎,然莫能相一”^{[6]2883},而“番禺负山险,阻南海,东西数千里,颇有中国人相辅,此亦一州之主也,可以立国”^{[6]2967}。这种时空阻隔导致王朝直接统治行政效率低下,难以有效维系。

与此同时,边疆地区民族复杂关系也使得秦汉王朝统治者面临边疆治理的现实困境。与中原地区不同,边疆少数民族风俗各异、分布广泛,大多地区处于部落联盟或早期国家形态,其社会组织形式和生产方式与中原郡县制下的农耕社会存在显著差

异。地方土酋“世积威约”“各自雄长”。若未能充分考虑这些地区的多元文化背景和特殊社会结构,王朝统治者则难以实现并维系对多民族国家的有效治理。

在这一背景下,秦王朝在边疆地区虽设郡县,但同时也设立“道”,采取“仍令其君长治之”^[9]的治理模式。汉王朝在此情况下也选择了以“属国制”为核心的羁縻制度作为边疆地区的治理模式,以缓和地区之间的各种矛盾。

2. 羁縻制度是秦汉王朝统治者面对军事安全压力的产物

秦汉时期,受疆域辽阔和多元的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影响,全面布防成为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任务。传统的军事部署模式,不仅需投入大量兵力,导致防御漏洞频出,且集中调配困难,难以迅速应对突发军事冲突。《史记》中所载元光二年(公元前133年),“汉将军王恢部出代击胡辇重,闻单于还,兵多,不敢出”^{[6]2905},就印证了这一观点。

同时,长期大规模的军事行动与边疆驻防,对国家财政构成了沉重负担,尤其是粮草、兵器、衣物等军需物资的运输与补给成为亟待解决的难题。上官绪智通过统计得出结论,秦汉时期每年包括衣粮供给、运输费、军械装备等在内的军事经常性费用有30余亿钱,约占国家财政总收入比例的26.75%;不定期的非经常性军事费用则“或以百万计,或以千万计,或以十余亿计,或以数十亿计,甚至是数十百亿计,常常使国家长期积累的赋税枯竭”^[10]。

而秦汉以“道”和“属国制”为代表的羁縻制度作为应对边疆治理困境的有效策略,通过柔性管理手段可以显著缓解此类地区的社会矛盾与管理危机。羁縻制度下,属国不仅拥有由当地骁勇善战的少数民族士兵组成的属国兵,还被中央王朝规定其有协助中央王朝出兵保卫边疆的义务。西汉桓宽曾言:“置五属国以距胡,则长城之内,河山之外,罕被寇灾。”^[11]西汉属国兵大多由原匈奴兵转化。这一制度设计,巧妙地利用了当地民族武装力量,既弥补了中央军事力量分布上的不足,又充分发挥了其熟悉地形、了解民俗的优势,降低了军需物资的运输与补给成本,实现了更为有效的军事防御。《汉书》载:“昆侯渠复奚:以属国大首渠击匈奴侯,五月戊戌封。”“骐侯驹儿:以属国骑击匈奴捕单于兄侯,五百二十户。五月壬子封。”“梁期侯任破胡:以属国都尉间出击匈奴。”“五年月辛巳封。”^{[5]654}即为记载渠复奚、驹儿、任破胡等人因率属国兵去攻打匈奴

所获得的奖励。

此外,传统的羁縻政策以及王朝统治者的治边思想也促使了羁縻制度的建立。司马迁曾在《史记》中写道:“盖闻天子之于夷狄也,其义羁縻勿绝而已。”^{[6]3049}这也说明天子对四方夷狄即边疆少数民族授予了有限自治权。

以“道”“属国制”为代表的羁縻制度建立后,其内涵与外延均得到了丰富和发展。其中尤以属国制度更为明显。

一方面,属国制度在边疆地区得到广泛拓展。从汉武帝开始,历汉昭、宣两帝,西汉共在边疆地区设立了七个属国,包括安置“匈奴降众”的天水属国、西河属国、上郡属国、五原属国、张掖属国,“以处降羌”^{[5]262}的金城属国,以及既安置匈奴族又安置羌族的“安定属国”。正如黎明钊、唐俊峰的研究结论,这些属国内部实行了“流官—外族官”的双轨制度^[12]。属国内除了属国都尉、属国丞、属国侯等流官外,还保留了少数民族原有的官职体系,如千长、百长、且渠等。少数民族首领在属国内部负责管理本民族的事务,而属国都尉等流官则主要负责整体的行政和军事管理。“唯边郡往往置都尉及属国都尉,稍有分县,治民比郡”,比如汉代的广汉属国,“安帝时为属国都尉,别领三城”^[13]。需要注意的是,归附的少数民族首领也可能被任命为属国都尉。例如,西汉时期的五原属国都尉仆雷电,原本是归附于汉朝的匈奴部众,因其熟悉匈奴社会和文化所立的军功,曾被任命为属国都尉随汉军出征。《汉书》曾载:“延和三年,(仆雷电)以五原属国都尉与贰师将军俱击匈奴,没。”^{[5]649}东汉建立后,承袭西汉旧制,恢复了原有的西河属国和上郡属国,并对属国制加以发展并扩大其权力,设立了包括广汉属国在内的七个比郡属国。比郡属国较之属国,其最大特点即为“稍有分县,治民比郡”。这也为东汉末年部分比郡属国相继改为郡县制奠定了基础。至魏晋时,属国制虽依然存在,但其数量已经急剧减少。仅曹魏“置辽东属国”^[14];蜀汉“立永宁,兼丹兴、汉葭,合四县置属国都尉,理涪陵”^{[15]2372},置涪陵属国并设广汉属国;孙吴“开置三郡,及九真属国三十余县”^[16],设置九真属国和合浦属国等。

另一方面,作为羁縻制度前身的属国制度在两汉之后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刘宋、南齐王朝统治者曾在少数民族聚集区设立左郡、左县以及性质相同的俚郡与僚郡,据《宋书》和《南齐书》记载,南朝在九州内共设左僚、俚郡57个,左僚、俚县179个^②。

在此之中,统治者多任命当地民族首领为地方长官,管理本民族事务。譬如,刘宋曾“以蛮户立宋安、光城二郡”,以襄阳蛮田义之为宋安太守,以田光兴为光城太守^[17]。南齐时,州蛮首领田驷路、田驢王、田何代被授予当地左郡太守的称号^[18]。

自秦汉以降,历代王朝普遍采纳了由经济羁縻与政治羁縻构成的羁縻政策,该政策成为边疆治理的关键手段。羁縻制度亦成为边疆治理的核心制度之一。在羁縻政策的影响下,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边疆治理展现出鲜明的特征。

1. 实力支撑下的柔性治理

羁縻制度下,王朝统治者既通过通使、册封、互市、和亲等羁縻手段给予边疆民族一定经济利益与政治地位,示以恩宠,甚至“以客礼待之”,又凭借军事威慑维持统治秩序。例如,秦汉两朝均在边疆关键战略位置部署了军队,并实施了屯戍制度,组织戍卒进行屯田活动。史载,秦始皇“乃徙黔首三万户琅邪台下”^{[6]244},汉武帝时,“初置张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5]1173}。诸如此类举措不仅确保了军事供给的稳定性,同时也维护了边疆地区局势的稳定。

2. 因俗而治与间接治理

秦汉魏晋王朝统治者在边疆设立“道”“属国制”“左郡左县”等羁縻制度,均是在不改变边疆地区原有社会结构和文化习俗的基础上,通过册封少数民族首领在边疆民族地区进行间接管理。秦统一六国之前,即有“臣邦人不安其主长而欲去夏者,勿许”^[19]的规定。秦始皇并天下后,“闽越王无诸及越东海王摇者”“皆废为君长”^[20]。此类治理方式不过多干涉民族内部事务,充分尊重当地风俗习惯,赋予地方一定的自治权,既体现了制度的灵活性和机动性,又彰显了中央对边疆的主权。

3. 王朝多元行政体系的构建

秦汉以来,边疆治理并非是单一依靠地方“道”和“属国制”等地方羁縻机构,而是中央和地方的双重统一。例如,秦在设立“道”之外,还在中央设置了典属国、典客等机构专门管理少数民族事务。史载:“典属国,秦置,掌蛮夷降者。”^[21]“典客,秦官,掌诸归义蛮夷,有丞。”^{[5]730}西汉王朝在边疆设置“主蛮夷降者”^{[22]3521}的属国都尉等流官外,还将中央官职“典客”改为“大鸿胪”,掌“诸侯及四方归义蛮夷”以及“四方夷狄封者”。东汉时,“主外国蛮夷事”者变为尚书四员之中的“客曹”^③。这种多元行政体系既维护了中央集权,又适应了边疆地区的特

殊情况。

4. 统治者借力共治,协同安边的治边智慧

秦汉魏晋时期,王朝统治者为了巩固边疆,常常利用边疆民族武装力量,与王朝军队协力维护边疆安全。史籍中曾多次记载汉廷借少数民族的军事力量,解决与匈奴、羌人、南蛮等边疆部族控制区的冲突事件。例如:“鲜卑入马城塞,杀长吏,度辽将军邓遵发积射士三千人,及中郎将马续率南单于,与辽西、右北平兵马会,出塞追击鲜卑,大破之,获生口及牛羊财物甚众。”^{[22]2987}延熹元年(158年),鲜卑入寇,匈奴中郎将张奐“率南单于出塞击之,斩首二百级”^{[22]2989}。这种借力共治的治边智慧也得到了时人的广泛赞同。宋意对此作出高度评价:“今鲜卑奉顺,斩获万数,中国坐享大功,而百姓不知其劳,汉兴功烈,于斯为盛。”^{[22]1416}

总的来说,秦汉魏晋时的羁縻制度不仅开创了中国古代边疆治理“因俗而治”的模式,同时也通过包容边疆各族之“俗”,建立了王朝的边疆治理秩序,以文化包容和政治弹性维护了王朝疆域的完整,并为隋唐时期羁縻制度走向鼎盛奠定了重要而坚实的基础。

二、羁縻制度的成熟与唐宋时期的边疆治理

相较于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唐宋时期的封建社会已经渐趋成熟。这为羁縻制度在唐宋时期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熊德基先生曾言:“纵观古今,唐代的民族政策优于其前代和后代。”^{[23]23}作为唐代民族政策的现实表现,羁縻制度在唐宋时期发展成熟的主要表现即为羁縻府州及其相关制度的确立。在继承秦汉“道”“属国”制度的基础上,唐代统治者广泛设立都护府、都督府以及羁縻府州、县,宋代统治者进一步将羁縻下辖地方细化至“峒”,使羁縻制度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与秦汉魏晋时期的“道”“属国”“左郡”等羁縻制度相比,以“羁縻府州”为代表的唐宋羁縻制度,在多个方面均呈现出显著的发展。

1. 行政体系更具层级化

唐朝时期的羁縻府州制度,尽管与“属国制”相似,属于特殊边疆治理制度,但其结构更为完整,涵盖了都护府、羁縻都督府、羁縻州以及羁縻县等四级行政单位。

都护府是唐廷为控制边疆所设立的军政机构,

主要包括安西、安东、安北、安南、单于、北庭六大都护府。《通典》记述了都护府的设置过程,“大唐永徽中,始于边方置安东、安西、安南、安北四大都护府,后又加单于、北庭都护府(麟德元年,改云中都护为单于都护)。”“府置都护一人(掌所统诸蕃慰抚、征讨、斥堠,安辑蕃人及诸赏罚,叙录勋功,总判府事),副都护二人(掌贰都护事。其安北单于则置一人),长史、司马各一人(录事、功曹、仓曹、户曹、兵曹、法曹参军各一人,参军事三人。其安北单于唯有司马、仓曹、兵曹各一人,余并不置)”^[24]896。都护府虽为中央政府的派出机构,但因都护之职为“掌抚慰诸蕃,辑宁外寇,覈候奸僞,征讨携贰”^[25]1922,凡对周边少数民族的“抚慰、征讨、叙功、罚过”^[26]事宜,皆由其所统,实为羁縻府州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相较于都督府,都护府更侧重于对羁縻府州的军事控制,其职责涵盖管理包括羁縻府州在内的内附部落。

羁縻都督府常设在边疆或民族杂居地区的冲要地方,“掌督诸州兵马、甲械、城隍、镇戍、粮廩,总判府事”^[27]1315,主要负责统筹羁縻府州的行政事务。羁縻州、县是根据羁縻区域大小和重要程度所形成的州县单位,由少数民族首领管辖。《新唐书》记载“声教所暨,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令式”^[27]1119也印证了羁縻府州归都护府、都督府管辖的行政隶属关系。

在羁縻府州制度的行政建制下,唐代形成了都督府—羁縻州—羁縻县三级抑或都护府—都督府—羁縻州—羁縻县的四级架构。由此,唐代在边疆地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机构,其行政建制也更加完备和体系化。

宋代因袭唐制,在南部边疆地区推行羁縻州县制度。尽管都督府和都护府被取消,但宋朝统治者在边疆地区设置了“寨堡”以统治与控制传统的羁縻府州地区。周妮指出,宋代置十二寨守其管辖的羁縻州地区^[28]。

宋代设置的寨作为羁縻州、县、峒的管理机构,除了具有军事职能外,也行使行政权力和维护社会秩序。根据史料记载,宋代的寨官“平居则与之平讐杀、禁掠卖,有寇则调兵于诸峒协力以合战”,“知寨主管博易场及峒苗米税赋等应付文给”^[29]98-99。寨官负责维护社会治安,负责管理税赋交易等,这些记载都表明,寨官兼有军事职能与行政权力。因而,宋朝亦形成了“寨—羁縻州—羁縻县—羁縻峒”的等级官职以控制四夷,确保边地安宁。

2. 中央对羁縻地区的统辖方式进一步拓展

唐宋以羁縻府州为代表的羁縻制度使羁縻府州与中央的隶属关系更为明确。由此,相较于秦汉魏晋“属国制”为代表的羁縻制度,唐朝政府对羁縻地区的管辖权进一步扩大。具体表现在“华官分治”“依律处置”以及“收取贡赋”等多个方面。

尽管羁縻府州遵循着“因俗而治”的原则,但实际上,唐朝统治者已经开始委派部分华官至边疆地区担任羁縻府州的参军、佐史,以实现“华官参治”。如总章元年(668年),唐廷平定高丽后,“剖其地为都督府九、州四十二、县百”,收高丽176城,设置为九都督府,四十二州、百县,使其成为朝廷直属的府、州、县,“复置安东都护府,擢酋豪有功者授都督、刺史、令,与华官参治”,同时以薛仁贵“为都护,总兵镇之”^[30]。实现华官参治。至唐高宗时,“华官参治”已经成为定制。

此外,边疆地区的管理也有了法律依据。《唐律疏议》曾载:“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31]唐玄宗时期亦对谋反的回纥、贺兰等部羁縻府州刺史采取了按律流放的处罚方式。开元十三年(725年),杜暹觉“于阗王尉迟眺阴结突厥及诸蕃国图为叛乱”,遂依律“发兵捕而斩之,并诛其党与五十余人,更立君长,于阗遂安”^[25]3076。这种处罚方式突破了过往单纯“因俗而治”的模式,也进一步增强了中央对地方边疆的控制。

定期收取贡赋更是中央对羁縻地区统辖加深的典型表现,是政治隶属关系的标志。尽管《新唐书》曾记载,羁縻州“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27]1119,但事实上,羁縻府州缴纳赋税,早已有例证。《唐六典·户部尚书》对羁縻府州的赋税有所记述:“若夷獠之户,皆从半输。蕃人内附者,上户丁税钱十文,次户五文,下户免之。附经二年者,上户丁输羊二口,次户一口,下户三户共一口。”^[24]106至宋朝时,中央王朝对羁縻府州峒民众的纳税也有类似要求。例如,嘉定七年,宋廷规定“熟户、山徭、峒丁”,“立法行事,悉有定制”,“一夫岁输租三斗,无他徭役”^[32]14196。

总体而言,唐宋以来,在以羁縻府州为代表的羁縻制度下,通过“华官参治”“实施法律”以及“收取贡赋”等多种措施,中央对羁縻地区的统辖方式已经有了进一步拓展。

3. 在官员设置与世袭方面更加完备

《新唐书》曾载,羁縻府、州“以其首领为都督、

刺史,皆得世袭”^{[27]1119}。在册封方面,除册封少数民族首领以都督、刺史等实职外,中央王朝还保留了少数民族首领原有的可汗、王、公等虚衔爵位。例如,唐高宗年间,高宗曾“以阿史那弥射为兴昔亡可汗,兼骠骑大将军、昆陵都护,领五咄陆部。以阿史那步真为继往绝可汗,兼骠骑大将军、濠池都护,领五弩失毕部”^{[27]6063}。

在世袭官职方面,制度则有了进一步细化。《旧唐书》曾有记载,羁縻府州的夷狄君长后代承袭官爵,需经唐廷“皆辨其嫡庶,详其可否”。“蕃人酋渠有封礼命”,则需由唐中央政府的鸿胪寺卿“受册而往其国”^{[25]1885}。《通典》亦对此做了记录:“诸蕃渠帅死亡者,必诏册立其后嗣焉。”^{[24]5494}

宋廷在羁縻府州官封上采取了“实职”与“虚职”并行的方式,并在对羁縻州首领实职官封上制定了完善的承袭制度。在承袭方面,土官承袭须经群蛮合议、子孙弟侄亲党排列、取得上级官府证明、试用考察、管理机关上报中央、中央给予任命、正式就职、自选属吏的完整程序^[33]。史载:“州将承袭,都誓主率群酋合议,子孙若弟、侄、亲党之当立者,具州名移辰州为保证,申钤辖司以闻。”^{[32]14178}即为此例证。

此后王朝采取了颁发印信的方式,如在北江蛮地区,宋廷对羁縻州“乃赐敕告、印符,受命者隔江北望拜谢。州有押案副使及校吏,听自补置”^{[32]14178}。此外,郭声波指出,宋代羁縻州首长任职已有了“公推”亲党及以“牙职典州事”的情况^[34]。

历经唐宋两朝,以羁縻府州制为代表的羁縻制度已经拥有了较为完善的少数民族首领官员设置和世袭制度。这一制度的实施,不仅体现了中央王朝对边疆民族地区的尊重和包容,也反映了中央政府对羁縻府州管理的进一步加强。

4. 设置数量和规模空前庞大

史载:“唐贞观至开元,蛮夷多内属,即其部落为羁縻府州,多至八百五十有六。又于沿边诸道设六都护分统之,曰安北都护府(属关内道),曰单于都护府(属关内道),曰安西都护府(属陇右道),曰北庭都护府(属陇右道),曰安东都护府(属河北道),曰安南都护府(属岭南道)。其余则统于营州(属河北道)、松州(初属陇右道,永徽后属剑南道)、戎州(属剑南道)、黔州(属江南道)等都督府。”^[35]其中除去都护府和都督府,羁縻州数量仍高达762个^{[27]1119-1120}。而当时内地正州数量仅为“三百二

十有八”,羁縻府州的数量是正州的2.6倍。从整个唐朝来看,根据学者刘统的统计,目前能搜集到的唐所设置的羁縻府州数量已经有近1000个^[36]。这些羁縻州广泛分布于北部、东北、西北、西南、南部等地区,几乎将整个王朝疆域囊括其中。《资治通鉴》所载唐朝疆域“东极于海,西至焉耆,南尽林邑,北抵大漠,皆为州县”^{[15]6156},也印证了羁縻府州在规模上的空前庞大。

宋朝沿袭唐制,在边疆地区继承羁縻府州制度,“分析其种落,大者为州,小者为县,又小者为洞”^[37],在名义上保留了大量唐朝延续下来的羁縻州,但受北方战乱等因素影响,宋代实际控制的羁縻府州则主要在西南地区。据《宋史·地理志》的统计,宋朝实际控制且未被废置的羁縻州大约有263个,广泛分布在成都府路、潼州府路、夔州路以及广南西路等地。

总体而言,唐宋时期羁縻府州的设立在数量和规模上均远超以往,与“属国制”相比,其影响和意义更是不可同日而语。这一新的羁縻制度不仅体现了中央政府对边疆地区的有效管理,也为后世土司制度的发展做了准备。

在以羁縻府州制为代表的羁縻制度下,唐宋时期的边疆治理模式,在借鉴、继承秦汉魏晋的基础上,已然实现了从实力支撑下的柔性治理转变为制度化治理,从单纯的因俗而治转变为加强管理,从单一的“属国”转变为“羁縻府、州”的多级管理模式。羁縻府州制度的建立对边疆地区发展、民族融合和文化认同具有深远影响。

在边疆发展方面,羁縻府州的实施使得边疆地区与中央政府之间的联系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加强。朝廷通过实行羁縻府州制度,使归附的少数民族地区成为唐、宋两朝政治版图之中的行政单位,并通过“互市”“赏赐”“纳赋”等手段,加强了少数民族地区对中央经济的依赖,促使中央和边疆成为互惠共生的利益共同体,有力地维护了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局面。大量少数民族首领得到朝廷的“册封”及“允许世袭”,共同尊奉中原王朝的皇帝为“天下共主”,这一政治制度极大地强化了他们对国家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羁縻制度的建立亦促进了边疆地区的民族交融和文化融合。彭建英曾指出,羁縻府州建立后,得益于其境内优惠的赋税政策,常有“不胜赋役之苦”的汉民族逃亡至邻近的羁縻府州。仅“贞观年三四年间平定东突厥时内迁的就有四五十万人,如将不见

记载的移民也计算在内,总数可达100余万人”^[38]。随着人口流动,各民族人民之间的交往日益密切,不同民族之间开始缔结姻亲,共同生活,交错杂居。这种流动客观上促进了民族交融。

从文化角度来看,羁縻府州制度奠定了唐朝灿烂文化的基础。文化交流具有双向性。羁縻府州制度因“因俗而治”的治理范式,使边疆各少数民族文化的精华得以保留,为唐文化提供了丰富的民族内涵。与此同时,中原文明以其深厚底蕴通过民族交往和互动不断向边疆地区辐射,在历史性交融中推动了边地社会文化的演进历程。二者相互融合,共同促使唐宋王朝形成多元文化体系。

总体而言,唐宋朝廷利用羁縻制度,在边疆构建起了较为完整的并且行之有效的边疆治理模式。该制度一方面将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区纳入“羁縻府州”的行政体系内,另一方面通过互市贸易、朝贡赏赐、定额赋税等经济方式,促使边疆少数民族与中原王朝形成互惠共生的利益共同体。而这种利益共同体也促使民族首领在获得“刺史”“都督”等法定身份的同时,主动参与构建并维护以中原王朝为核心的政治秩序,从而维系了边疆的稳定,亦为形成中国多元一体格局的演进提供了助力。

三、羁縻制度的衰落与宋以后的边疆治理

宋代之后,以羁縻府州制度为代表的羁縻制度已不再适应王朝对边疆统治的需求,其衰退之势已然不可逆转。需要注意的是,这一现象的出现,却源于过往羁縻制度下边疆地区在社会治理、经济发展、文化交融等方面所发生的深刻变化,这些变化使得羁縻制度的原有功能逐渐弱化,难以满足大一统王朝在新时期“内地边疆一体化”的治理需求。

1. 边疆地区的发展与王朝统治者治边思想的改变是羁縻制度衰退的首因

方铁曾指出,因蒙汉文化交融不够彻底等原因,过往“守中治边”和“守在四夷”的传统治边政策在元朝时期表现的并不明显^[39]。为了落实“向外发展”的发展思想,元朝在边疆地区施行更为积极的控制政策。而盛行于唐宋的羁縻府州制度因其与中央的关系较为松散,却拥有对中央较为明确的政治认同感,而被元朝继承。

一方面,元朝在边疆地区安排了地方土酋担任各土官、土司职位,如《元史》曾载,至元二十七年

(1290年)九月,元世祖“近与赵坚招降竹古弄、古鲁花等三十余寨,乞立县,设长官、总把,参用十人”^{[40]340},但也将完整的土司官司名称纳入到国家官制之中,并制定了详细且规范的土官土司的任命及奖惩等管理制度。为加强中央集权,元朝在边疆创建了新的管理机构。正如李治安所讲,元代边疆已经由直接治理型的宣政院、行省、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等取代羁縻州^[41]。传统羁縻府州的自治区间已经被严重压缩。

另一方面,元朝从巩固边疆地区的目的出发,曾多次发军屯戍,进行移民。元世祖忽必烈时期,汉人以及蒙古、色目的军士、工匠与民户被派遣到边疆地区进行垦田、凿井、营造、兴建者史不绝书、不胜枚举。

此外,为进一步获取赋税和矿产,以向外拓展疆域,元朝在边疆地区完善了土官土司的朝贡纳赋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边疆土官所辖地区对中央王朝的义务。朝贡纳赋制度不仅规定了朝贡的时间、人数、贡品和赏赐,还约定了纳赋情形。龚荫先生将此纳赋情形归纳为“立赋法”“籍民户”“输租赋”“供军需”四种^{[29]122-123}。

元朝不仅按官员“条奏治民立赋之法”^{[40]3910}以立赋法,还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大规模的“阅户籍民”工作,以籍民户。《元史》曾载:“自兀良合带镇云南,凡八籍民户,四籍民田,民以为病。至是,令已籍者勿动,新附者籍之。”^{[40]246}在此基础上,元朝在土官管理地区“输租赋”和“供军需”。史载至元五年,爱鲁率兵入膘甸道平蛮兵万人。六年再入,“定其租赋”^{[40]3012},至顺元年,因“土官撒加伯与云南连叛”,“云南茫部路九村夷人”不敢附从,“愿备粮四百石、民丁千人,助大军进征”^{[40]762}。“立赋法”“籍民户”“输租赋”“供军需”四项措施促使土官贡赋制形成。而“贡赋制”的制度化,使得边疆地区“今皆赋役之,比于内地”,进一步导致了羁縻制度的衰落。

2. 经济结构变化对羁縻制度的冲击

唐宋以来,边疆地区在羁縻制度的影响下,经济逐渐发展,生产力水平显著提升,有些地区甚至因此进入到了封建经济的早期阶段。而随着边疆与内地的经济联系日益频繁,边疆地区逐渐卷入内地的市场体系,经济一体化趋势明显。例如,两宋时期,北部与西北部的少数民族对中原的茶叶的渴求已经演化为“不可一日无茶以生”^[42]的生存依赖。四川西南部的少数民族“生理所资,悉仰给于汉”^[43]。荆

湖南北路边疆的民族,尤其桂阳瑶人居住区域,“山田易旱干,若一切闭截,无所得食”,生活艰苦,“常以山货、沙板、滑石之属,窃与省民博盐米”^[44]。这种经济上的趋同,为中央政权实现直接治理奠定了基础,也使得传统的羁縻府州制度因丧失经济基础而逐渐衰落。

元朝结束战乱完成统一后,边疆地区与内地的经济联系进一步加强。元朝政府凿通了南北大运河,并修建了以大都为中心通向全国各地的驿站。中央与地方的经济往来愈发密切。仅云南行省,便有驿站78处,水站4处。《元一统志》卷七《建昌路》记载:“金珠富产,谷粟丰盈,民足衣食,牛羊盐马毡布通商货殖。”云南地区的大量畜产品、农产品和手工艺品通过各种渠道同外地进行交易。经济的繁荣使得边疆地区与内地经济一体化程度进一步加深,传统羁縻制度已经不再适应时代需求。

3. 华夷一体和儒学推广使得羁縻制度丧失了文化缓冲功能

从文化角度来看,自唐宋在边疆地区实行羁縻制度后,边疆民族地区与中央的文化交融亦日益密切。而元朝建立后,这种文化趋同则更为明显,其提出的“华夷一体”的理念,颠覆了以往的华夷观念,突破了传统的夷夏界限,有效改善了中原王朝与西南少数民族的关系。《元史》曾载,诏曰:“自今以往,咸莫厥居,流移失所者,招谕复业,有司常加存恤,毋致烦扰,重困吾民。”^{[40]1551}此处所指的“吾民”,实为播州沿边溪洞宣慰使司所辖的少数民族。这也成为元代“夷夏观”转变的重要标志之一。而“华夷一体”理念,则促使边疆地区少数民族与中原地区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融和民族融合速度加快。

与此同时,元朝还在边疆地区通过建立学校、祭祀先圣、任命教官等措施,大力推广儒学。《元史·选举志》云:“至元十九年夏四月,命云南诸路皆建学以祀先圣。”^{[40]2032}。以及其后“二十九年四月辛卯,设云南诸路学校,其教官以蜀士充”^{[40]362}。均详细描述了元朝在云南行省建庙学兴文教的历程。这些举措不仅提升了当地的文化水平,还对于移风易俗、传播文化起到了积极作用,成为当地民族进一步融合的催化剂。通过学习儒家经典和思想,不同民族的人们在文化上形成了共同的认识和价值观,进而促进了民族融合的进程。

随着“华夷一体”理念的深入人心和儒学在边疆地区的广泛传播,文化交融和民族融合的加快,传统羁縻制度所依赖的文化差异和民族隔阂逐渐消

解,承载文化缓冲功能的羁縻制度随之丧失了其存在的必要性。

综合分析,自宋元以降,由于经济的持续增长、文化的深入交流以及民族融合的进一步加强,加之统治者治边思想和统治策略的转变,中原王朝对周边民族管理逐渐加强,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对中原王朝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也大大增强。在此影响下,传统的羁縻制度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都已无法满足时代发展的需求,逐渐被历史的洪流所淘汰。土司与土官制度因其自身具有的系统性且更适应统治者对边疆地区直接管理的需要等特点,遂成为元代及其后续明、清两王朝在边疆治理方面采纳的核心制度。受益于此制度,自元直至封建王朝覆灭,西南边疆、西北要塞以及东北边境地区,均未再出现过与中央王朝相分裂割据的地区政权。

元朝灭亡后,其后继者明朝放弃元朝“向外发展”的治边思想,转而恢复“守在四夷”的治边之策。一方面,明朝统治者继承并发展了土官土司制度。史载“迨有明踵元故事,大为恢拓,分别司、郡、州、县,额以赋役,听我驱调,而法始备矣”^[45]。另一方面,明朝还在边疆地区派驻军队,以卫所的形式驻守各地。总体上,明朝在边疆实行卫所与土司结合统治的双轨制。

然而,鼎盛之后便为衰败。随着各民族进一步融合和国家直接治理边疆的要求越来越高,至明末时,土司制度已经越来越显现出其对边疆治理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阻碍作用。明末统治者通过简单的改土归流暂时缓和了矛盾,为清朝实行进一步的改土归流,直至土官制度最后湮灭于历史奠定了基础。

清朝建立后,为尽快平定边疆,王朝统治者沿用了明朝的土司制度。顺治帝曾表示,各处土司,“今来投诚者,开具原管地方部落,准与照旧袭封”^[46]。康熙帝亦在其在位期间,增加了土司官职的数量。而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中央集权的加强,雍正年间,清王朝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的改土归流活动。土司制度由过往的土司承袭、征调、贡赋转变为与普通的流官相同,且对边疆民族的安抚之策也转为严厉控制。自此以后,土司制度名存实亡,其后虽有反复,但已基本不成气候。边疆地区由土司治理亦自此转向由清政府直接管理。

结 语

羁縻制度的演变对我国古代边疆治理模式的发

展完善具有重要价值。从秦汉时期的以“道”“属国制”为代表的羁縻制度的初步形成,到唐宋以“羁縻府州”为代表的羁縻制度的成熟与广泛应用,最后至元明清时期由土司制度代替,每一次的调整与完善,都体现了中国古代边疆治理从松散到紧密、从特殊管理到逐渐一体化的演进过程。

具体来看,秦汉时期带有灵活性和包容性的羁縻制度推动了古代边防的发展,缓解了边疆与内地的冲突,有利于大一统局面的稳定。

唐宋时期在边疆地区实行的羁縻制度已十分成熟,行政建制的完备、世袭制度的规范化以及经济文化纽带的加强,使各少数民族与中央王朝的政治联系、经济贸易和文化交流日渐频繁,有力推动了边疆地区对中原王朝的政治认同。受此影响,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均有了明显发展,呈现出与中原地区政治、经济、文化水平趋同的发展趋势,而这种趋同也使得传统的羁縻制度丧失了治理空间和文化缓冲功能,成为该制度消亡的内生性因素。

元代推行“华夷一体”理念,并以宣政院、行省、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等取代羁縻州,大力开凿运河、修建驿站、传播儒学后,古代边疆内地化的趋势不断明显,加速了羁縻制度的消亡。

明清时期的统治者也在元代的基础上不断巩固对边疆地区的直接统治,边疆治理的整体模式也从“间接治理”转向“直接治理”,并最终结束了中央对边疆地区松散的统治状态,羁縻制度也因此完成历史使命而退出舞台。

然而,羁縻制度的历史价值,不仅在于维系了多民族国家的统一,更在于通过渐进式的制度调适,为边疆地区的社会治理转型创造了必要条件。

首先,羁縻制度有利于促进民族融合与文化认同。在羁縻制度下,唐代内迁突厥等部族、汉人与少数民族杂居通婚,元代推广儒学等,均有力推动了边疆地区各民族对中原文化的认同,边疆民众在生活方式、意识形态等层面接受中原文化后,会强化边疆民族对中央王朝的政治认同,大大加速了古代中国的民族融合进程。

其次,羁縻制度有利于边疆稳定与国家统一。羁縻制度下的军事威慑与政治笼络相互依托,有效平衡了边疆自治与中央集权的关系。唐宋将羁縻府州纳入贡赋体系,更是加强了边疆对中央的经济依附,明清时期的羁縻制度虽最终被“直接管理”完全取代,但其过渡性作用保障了边疆在政权更迭中未

出现大规模分裂。

再次,羁縻制度有利于边疆经济开发与社会转型。中原地区通过羁縻制度向边疆地区提供了经济和技术支持,帮助边疆地区资源开发。屯田、互市等政策推动了边疆地区经济的发展,明代西南边疆茶马贸易的兴盛也是边疆与中原地区经济一体化的实证,这种经济纽带促进了边疆地区向文明社会进行转型,也成为后续统治者“直接管理”边疆地区的物质基础。

最后,羁縻制度提供了制度创新的历史经验。中国古代羁縻制度展现了灵活的制度设计智慧,对统筹中央与边疆关系、加快民族融合进程、提高边疆地区政治认同、处理边疆经济发展难题等提供了有益借鉴。

总体而言,从“因俗而治”到“华夷一体”,从“文化缓冲”到“制度整合”,羁縻制度的演变轨迹折射出中国古代边疆治理从“差异化管理”向“一体化治理”的演进逻辑。这种制度演进的内在动力,正是边疆地区在羁縻制度下实现的社会进步与发展。因此,羁縻制度的退出并非其失败的标志,而是其历史使命的完成,标志着中国的边疆治理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注释

- ①秦制并没有三十二道,汉孝平时时才形成“道三十二”的区划,此处引文引《汉书》中原句,后文所举元狩二年设置属国的例子在时间上与其冲突,实为三十一道,故此说明。②沈约撰、中华书局编辑部点校:《宋书·州郡二·南豫州》卷三十六,志第二十六,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074页;萧子显撰、中华书局编辑部点校:《南齐书·州郡上·南豫》卷十四,志第六,中华书局1972年版,第255页。③西汉成帝时设“主客曹”,掌外国夷狄事,到东汉末才改为“客曹”。

参考文献

- [1] 彭建英.中国古代羁縻政策的演变[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 [2] 郭声波.圈层结构视阈下的中国古代羁縻政区与部族[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1-290.
- [3] 安梅梅.两汉魏晋属国制度研究[D].北京:中央民族大学,2012:1-149.
- [4] 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M].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8:1-368.
- [5]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6]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7] 葛剑雄.不变与万变[M].长沙:湖南岳麓书社有限责任公司,2021:86.
- [8] 曹淑杰.历史知识辞典[M].济南:济南出版社,1998:127-128.
- [9] 程妮娜.中国地方史纲[M].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7:180.
- [10] 上官绪智.秦汉时期军费开支、筹措与管理问题研究[J].南都学坛,2005(6):7-18.

- [11] 桓宽.盐铁论:卷8[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94.
- [12] 黎明钊,唐俊峰.秦至西汉属国的职官制度与安置模式[J].中国史研究,2018(3):43-62.
- [13] 钱林书.续汉书郡国志汇释[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7:326.
- [14] 陈寿.三国志[M].北京:中华书局,1959:120.
- [15] 司马光.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56.
- [16] 房玄龄.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1560.
- [17] 沈约.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2398.
- [18] 萧子显.南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2:1008-1009.
- [19] 王辉,王伟.秦出土文献编年订补[M].西安:三秦出版社,2014:252.
- [20] 梁玉绳.史记志疑:卷34[M].北京:中华书局,1981:1408.
- [21] 孙楷,徐复.秦会要订补:卷14[M].北京:中华书局,1959:208.
- [22] 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23] 熊德基.唐代民族政策初探[J].历史研究,1982(6):34-54.
- [24] 杜佑.通典[M].北京:中华书局,1988.
- [25] 刘昫.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26] 周水琴.中华经典藏书 国学知识一本全[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3:91.
- [27]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28] 周妮.羁縻州与土司之间:宋明时期施州寨堡的设置与区域治理[J].宋史研究论丛,2023(2):99-111.
- [29] 龚荫.中国土司制度史:上编[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2.
- [30] 王黎明.犬图腾族的源流与变迁:上[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2:508.
- [31]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卷6[M].北京:中华书局,1996:478.
- [32] 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33] 徐杰舜.中国民族政策史鉴[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
- [34] 郭声波.试论宋朝的羁縻州管理[J].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0(1):71-77.
- [35]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M].北京:中华书局,2005:232.
- [36] 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刘统中古史文集[M].上海:学林出版社,2024:23.
- [37]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辑佚校注[M].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179.
- [38] 李鸿宾.唐朝中央集权与民族关系:以北方区域为线索[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63.
- [39] 方铁.古代“守中治边”、“守在四夷”治边思想初探[J].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4):1-8.
- [40] 宋濂.元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6.
- [41] 李治安.元代政区地理的变迁轨迹及其特色新探[J].历史教学,2007(1):5-10.
- [42] 王圻.续文献通考[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2981.
- [43] 徐松.宋会要辑稿[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0:445.
- [44]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328[M].北京:中华书局,2011:9025.
- [45] 张廷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7981.
- [46] 清实录:第3册[M].北京:中华书局,2008:30.

The Jimi System and the Evolution of Frontier Governance in Ancient China

He Jun Zhu Yitian

Abstract: The Jimi System (a “loose rein” policy of indirect governance), a cornerstone of ancient China’s frontier administration, reshaped the trajectory of frontier governance models. Its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s held crucial value for understanding the historical logic of China’s ethnic integration and territorial consolidation. Emerging during the Qin–Han–Wei–Jin eras amid military and administrative pressures, early Jimi frameworks like *dao* (frontier circuits), *shuguo* (tributary vassal states), and *Zuojun Zuoxian* (semi-autonomous frontier prefectures) combined hereditary chieftain titles, cultural autonomy, and a dual bureaucracy (“central-appointed and indigenous officials”). This system strategically co-opted ethnic militias via the *Tuntian Garrison System* (military-agrarian colonies) while practicing adaptive governance through “custom-based rule” and collaborative border security. Tang–Song refinements expanded its scope: Tang protectorates (*dudufu* military-governed zones) and Song *jimi zhoufu* (frontier prefecture system) down to *dong* (valley communities) standardized co-governance (*Huaguan Canzhi*, Han-indigenous joint administration), legal oversight, and tributary obligations. These measures accelerated socio-cultural integration, advancing China’s “pluralistic unity”. Post-Song centralization eroded Jimi’s relevance. Yuan–Ming initiatives like provincialization (*xingsheng*), the *Tusi System* (hereditary chieftain posts), and garrison networks (*weisuo*, military colonies) transitioned toward direct rule. *Gaitu Guilü* (bureaucratization of native offices) in the Qing Dynasty abolished hereditary privileges, marking the system’s end. The Jimi System’s 1,500-year operation bridged core-periphery disparities, enabling a shift from “differentiated control” to “integrated governance.” Its legacy lay not in permanence but in demonstrating adaptive statecraft to harmonize diversity with unity.

Key words: Jimi System; Jimi Fuzhou; frontier governance

责任编辑:王 轲